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院長推選及去職細則

100 年 03 月 2 日競技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11 日競技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26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7 月 28 日競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24 日 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教授資格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，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院長推選會議，推選會議須有本院教學單位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投票。
- 四、院長推選會議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出席人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投票時每人乙票，每票得圈選二人，將得票數較高之二人依姓氏筆畫順序陳請校長擇聘之。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，則重行辦理推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院長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院長職務。
 - (一) 因故出缺，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請假等原因，不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以上。
 - (二) 院長有重大過失，經由校長交議或本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連署，向校長提出不適任案，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會議，且經具院長選舉人資格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認定不適任院長職務者。

院長於任期中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，應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- 六、院長有第五點情形時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比照第三點及第四點資格、程序完成改選，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，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擇聘之，新選出院長任期依第二點規定辦理之。依前項或第四點推選之新任院長未到任前，應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之，至新任院長到任為止。
- 七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